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二、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公司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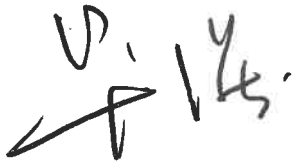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30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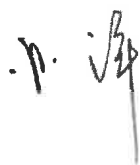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B. Q.'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ang in black ink.

2019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周' followed by '世虹'.

2019年10月30日